



ADNDRC Hong Kong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91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bai wei wei/xiaohong tang
争议域名:	<tengxunyun.com>, <123weixi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授权代表为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的陈长杰。

被投诉人为 bai wei wei/xiaohong tang, 地址为中国江苏。

争议域名为 <tengxunyun.com>和 <123weixi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6月1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书提供的ICANN WHOIS数据库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分别是“bai wei wei”和“xiaohong tang”。

2017年6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邮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要求注册商说明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2017年6月20日,注册商回复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的注册人为“bai wei wei”(中文:柏伟伟),注册日期为2012年11月14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4日;争议域名<123weixin.com>的注册单位为盐城知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人为“xiaohongtang”(中文汤晓虹),注册日期为2013年12月22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2日;注册商同时确认两个争议域名均已被锁定,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017年6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程序开始通知,转发投诉书及其附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

策》、2015年7月31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提交答辩。

2017年7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当事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2017年7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李桃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7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成立日期14日内即2017年8月3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

被投诉人是两位中国自然人。

4. 合并审理

投诉人要求将针对两个争议域名的投诉合并审理。投诉人称，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的WHOIS信息显示注册人为bai wei wei，争议域名<123weixin.com>的注册人为xiaohongtang，经查询争议域名的联系邮箱和WHOIS历史记录，投诉人认为bai wei wei和xiaohongtang属于同一主体。具体理由如下：

- (1) 根据域名注册的规则可知，域名联系邮箱表明了域名的控制权和管理权，是注册人从注册商处接收域名信息变化通知的重要联系方式。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的WHOIS信息均显示注册人联系邮箱为50637350@qq.com，投诉人因此推定两个争议域名实际上由同一个主体控制。
- (2) 其次，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的WHOIS历史记录显示，2016年6月30日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tangxiaohong，至2016年11月12日开始，注册人变更为bai wei wei，但期间争议域名注册人联系邮箱一直为50637350@qq.com；争议域名<123weixin.com>的WHOIS历史记录显示2014年11月13日该争议域名注册人为baiweiwei，自2015年1月27日开始，注册人变更为xiaohongtang (tangxiaohong)，但是期间注册人联系邮箱并未变更，一直为50637350@qq.com。由此可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baiweiwei和tangxiaohong属于同一主体，争议域名注册人的变化仅仅是域名联系人的变更，而争议域名一直在被投诉人的共同控制下。

- (3) 再者，互联网检索发现，被投诉人 bai wei wei 和 xiaohongtang 曾经共同被列为盐城知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争议域名 <123weixin.com> 指向网站所属的公司）的股东。由此可见，bai wei wei 和 xiaohongtang 属于同一主体（盐城知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争议域名在该主体的控制下。
- (4) 此外，两个争议域名 WHOIS 信息上的联系地址、域名服务器信息完全一致。根据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3.0 第 4.11.2 的规定，“Panels have considered a range of factors, typically present in some combination, as useful to determining whether such consolidation is appropriate, such as similarities in or relevant aspects of (i) the registrants’ identity(ies) including pseudonyms, (ii) the registrants’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email address(es), postal address(es), or phone number(s), including any pattern of irregularities, (iii) relevant IP addresses, name servers, or webhost(s)”，争议域名的联系邮箱均为 50637350@qq.com、联系地址均为“jiangsu yanchengshi”、域名服务器信息均为“flglns1.dnspod.net、flglns2.dnspod.net”，由此可推定争议域名在同一主体的控制下。因此，针对以上两个争议域名的投诉可以合并为同一投诉。
- (5) 最后，合并本案投诉能够极大地方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参与行政程序，方便专家组审理本案，因此合并本案投诉对双方而言是公平且公正的。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上述理由，认为两个被投诉人确有紧密关联关系，可以看作是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同意将对两个争议域名的投诉合并审理。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在 2004 年、2005 年《中国商业网站 100 强》评选中，投诉人均名列“市值最大 5 佳网站”。经过持续的使用和推广，投诉人在中国以至全球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中，投诉人连续三年位居第一，获得“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称号”；在 2017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名单”中，投诉人名列第八，成为历史上首次进入榜单前十名的中国公司。

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其最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包括腾讯系列产品、即时通信工具 QQ、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社交网络平台 QQ 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投诉人一直秉承“一切以用户价值为依归”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为亿级海量用户提供稳定优质的各类服务，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

其中，投诉人推出了“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云、腾讯开放平台、腾讯影业、腾讯电竞、腾讯游戏、腾讯动漫、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

投诉人于 1999 年推出了一款基于互联网的即时通信软件“QQ”，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了免费即时通讯应用程序“微信”，支持跨通信运营商、跨操作系统平台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投诉人的“QQ”和“微信”产品自推出以来，深受用户欢迎，一直稳居中国即时通信市场份额第一、第二。QQ 和“微信”是中国使用人数最多的即时通信软件，同时也为海外华人广泛使用。根据《2009-2010 年中国即时通讯行业发展报告》、《2010-2011 年中国即时通讯年度监测报告》，QQ 在 2009 即时通讯软件以市场占有率 76.2% 的绝对优势占据第一，在 2010 年高达 87.6%。截至 2015 年，投诉人的微信产品覆盖中国 90% 以上的智能手机。截至 2017 年第一季度，中国及海外的 QQ 月活跃账户数高达 8.61 亿；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 9.38 亿。投诉人通过前述“腾讯”、“QQ”和“微信”系列产品成功打造了中国最大的网络社会，满足互联网用户沟通、资讯、娱乐和电子商务等多方面的需求。

投诉人不但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在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很大影响力。此前的域名裁决中，专家组曾认定投诉人“在全世界的互联网、媒体和电讯业享有广泛的盛誉”。（参见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诉 Asia-Pacific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ADNDRC 案件编号 HK-1300520, 以及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 Bo Shao*, ADNDRC 案件编号 HK-1700959。）

可见，投诉人坚持创新发展其服务产品，深刻地改变了数以亿计网民的沟通方式和生活习惯，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腾讯”、“腾讯云”和“微信”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期	有效期
腾讯	1962827	中国	2001.08.31	2003.02.28- 2023.02.27
腾讯	1968963	中国	2001.08.31	2003.03.14- 2023.03.13
腾讯云	12133098	中国	2013.01.30	2014.07.21-2024.07.20
腾讯云	12133143	中国	2013.01.30	2014.07.21-2024.07.20
 微信	9085979	中国	2011.01.24	2013.03.28- 2023.03.27
 微信	9085995	中国	2011.01.24	2014.08.28- 2024.08.27

前列“腾讯”、“腾讯云”和“微信”商标迄今有效，且“腾讯”和“微信”的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投诉人因此对“腾讯”和“微信”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注册权。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腾讯”和“微信”系列产品所拥有的庞大用户群，“腾讯”和“微信”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腾讯”和“微信”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2011年9月，为表彰投诉人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以及商标设计的创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

此外，为更好地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于2003年建立了“腾讯云”网站（www.qqcloud.com），以开展云技术相关业务，并且陆续建立了微信网站（www.weixin.qq.com）以宣传和推广微信业务。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如前所述，“腾讯”和“微信”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早在2002年就注册了“腾讯”商标，在2013年注册了“微信”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腾讯”和“微信”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多个UDRP裁决认定，“.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分别为“tengxunyun”和“123weixin”。其中，“tengxun”为投诉人“腾讯”商标对应的拼音，“yun”为普通拼音，可表示“云”，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作用；此外，“tengxunyun”亦是与投诉人“腾讯云”商标完全对应的拼音。同理，“weixin”为投诉人“微信”商标对应的拼音，“123”为阿拉伯数字，同样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的作用。（参见 *Hitachi, Ltd. v. Fortune Int’l Dev. Ent. Co.*,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412, “*The Domain Name is prima facie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Mark, comprising as it does the Mark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number “2000”, which is non-descriptive and adds little to the Domain Name as a whole.*”。）

“腾讯”和“微信”系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独创的显著性商标“腾讯”和“微信”所对应的拼音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腾讯”和“微信”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丹佛斯有限公司, Danfoss A/S 诉 郑功乾, Zhenggongqian*, WIPO 案件编号 D2011-2243, “*基于本案中上述非常特殊的情况和争议域名中的显著识别部份“danfosi”是与投诉人的丹佛斯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 专家组认为在本案特有的案情中, 争议域名<danfosi.net>与投诉人的上述丹佛斯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以及 *McDonald’s Corporation v. Fundacion Private Whois*, WIPO 案件编号 D2012-1435, “*It is well established by various UDRP cases that domain names comprising phonetic transliterations of foreign language trade marks are confusingly similar to such trade marks... The Panel finds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Trade Mark.*”。）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腾讯”和“微信”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 “*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腾讯”和“微信”商标或者其对应的中文拼音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腾讯”和“微信”商标或包含“tengxunyun”、“weixin”的注册商标。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已经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指向网站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了投诉人的“腾讯”、“腾讯云”和“QQ”商标，而争议域名<123weixin.com>指向网站首页展示了大量与投诉人微信产品相关的信息以及被投诉人相关的盐城知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的介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非合理使用或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如前所述，“腾讯”和“微信”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腾讯”和“微信”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腾讯”和“微信”商标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腾讯和微信系列产品。

(1) 被投诉人明知“腾讯”和“微信”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系 2015 年至 2017 年中国最具价值的品牌公司，腾讯和 QQ 系列产品在全球拥有广泛的用户群。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注册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争议域名<123weixin.com>注册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腾讯”和“微信”商标的使用和注册时间。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全世界尤其是华语地区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

力。其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指向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腾讯”、“腾讯云”、“QQ”和“微信”商标，并且存在大量与投诉人腾讯云和微信产品的介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非常熟悉并了解投诉人及其“腾讯”和“微信”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腾讯”和“微信”商标对应的中文拼音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腾讯”和“微信”商标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v Esat Ist*,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除利用“腾讯”和“微信”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腾讯”和“微信”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腾讯”和“微信”对应的拼音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参见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v Gonzalez*,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What does show bad faith, however, is the very domain name itself... Complainant’s mark is ‘distinctive and not an everyday word or phrase... a coined term that is today known primarily as an identifier of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re is, or could be, no contention that Respondent select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its value as a generic term or random combination of letters’.*）

(2)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意图通过使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指向网站上全部都是与投诉人“腾讯云”业务相关的介绍，而且页面左上角和中间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了投诉人的“腾讯”和“腾讯云”商标。此外，网站的“登录”、“注册”、“域名注册”、“论坛”、“QQ 交流群”链接均跳转到投诉人的腾讯云官网 (www.qcloud.com)，极其容易使互联网用户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为投诉人的官网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争议域名<123weixin.com>指向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微信”商标，并且介绍了其关联公司盐城知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与投诉人微信产品相关的业务，极其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是投诉人的官网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并未清晰揭示其与投诉人的关系。可见，被投诉人之所以使用投诉人的“腾讯”和“微信”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借助“腾讯”和“微信”商标的知名度增强争议域名的吸引力，借由争议域名制造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其它商业关联的混淆，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购买被投诉人的服务，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均与投诉人腾讯云和微信业务相关，被投诉人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其次，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指向网站的“我要赚钱”链接指向了第三方贷款网站，容易使得消费者误以为该第三方贷款网站与投诉人某种关联，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腾讯”和“微信”商标；

在明知“腾讯”和“微信”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腾讯”和“微信”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投诉人拥有“腾讯”商号，是“腾讯”商标在中国就第 35 类“计算机网上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广告”等服务、第 38 类“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等服务上的合法注册商标所有人；是“微信及图”商标在中国就第 9 类“电话机、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等商品、第 38 类“电视播放”等服务上的合法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分别早于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亦认定“腾讯”、“微信”不是通用词汇均是臆造词汇，所以两个商标本身都具有显著性；经过投诉人大量宣传、使用，更得益于使用投诉人微信和 QQ 服务的巨大公众人数，投诉人的“腾讯”、“微信”商标在中国互联网、自媒体、电子游戏和通讯业享有很高的

知名度。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所称微信近年来深刻影响了中国大陆普通公众的交流和通讯方式（这种影响的好坏暂且不论），深有同感。

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的主要部分为“tengxunyun”，完整包含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腾讯”的拼音，后面“yun”可能是“云”的拼音。当然，“tengxunyun”也可能对应的是其他汉字，不是百分之百一定对应“腾讯云”。但是，基于“腾讯”商标在公众中的知名度，而“云”又容易使人与“云计算”、“云服务”等计算机和通讯领域的通用词汇相联系，从而一个普通有理性的公众非常有可能把“tengxunyun”直接认读为“腾讯云”。由于“云”是通用词汇，“腾讯云”会被公众认为是投诉人的云服务标识。投诉人也有该等服务提供，而且也申请注册了“腾讯云”商标，尽管该等申请稍晚于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的注册时间。早前多个WIPO争议域名案例已经认定：与商标发音相同的外文音译或拼音，与非通用词汇构成的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可以构成混淆性近似。专家组亦持相同观点。所以专家组认定<tengxunyun.com>与投诉人的“腾讯”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123weixin.com>域名的主体部分是“123weixin”。“123”不具有显著识别作用，所以不能将“123weixin”与“weixin”区分开来。而“weixin”是“微信”的中文拼音，基于类似于上面段落分析，专家组认定<123weixin.com>与投诉人的“微信”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提出抗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分别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腾讯”或“微信”商标或其对应的拼音以之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亦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许可、授权或其它业务关系。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腾讯”和“微信”或包含其拼音的注册商标。所以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所以，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指向网站上遍布与投诉人“腾讯云”业务相关的介绍，而且页面左上角和中间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了投诉人的“腾讯”和“腾讯云”商标。此外，网站的“登录”、“注册”、“域名注册”、“论坛”、“QQ交流群”链接均跳转到投诉人的腾讯云官网（www.qcloud.com），极其容易使互联网用户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为投诉人的官网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争议域名<123weixin.com>指向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微信”商标，并且介绍了其关联公司盐城知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与投诉人微信产品相关的业务，极其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是投诉人的官网或者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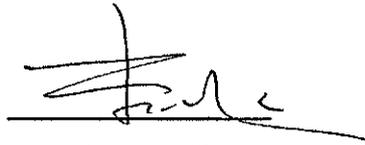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显著性，且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把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的拼音组合注册为域名；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腾讯”、“腾讯云”和“微信”商标。这说明被投诉人非常熟悉投诉人及其商标，其注册争议域名应不是基于巧合。应该说，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意图是通过使争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相混淆，或者使公众认为相关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吸引公众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至此，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engxunyun.com>和<123weixin.com>均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 2017 年 8 月 6 日